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有關H股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已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H股回購授權(「**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批准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購回授權滿12個月前(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購回。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不定時於公開市場購回H股股份，股份購回期限至股份購回授權到期之日止。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不得於限制期間內購回股份)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H股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場情況酌情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